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3.96元扣除承销商东吴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13,600,000.00元后的余额1,286,399,993.96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90,000.00
2	扬州“812 号地块”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4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利息净收益）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007492	89,595.87	16,994.07
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	32001749300052501146	40,667.98	3,903.77
合计			130,263.85	20,897.84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金额不等，系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数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利息净收益）
徐州“万悦城一期”	90,000.00	74,277.84	16,994.07
扬州“812 号地块”	40,000.00	37,027.87	3,903.77
合计	130,000.00	111,305.71	20,897.84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同时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等方式，降低了采购价格，节约了项目实施成本。

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0,897.84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截至2020年4月17日，徐州“万悦城一期”、扬州“812号地块”未付款为4,529.93万元、936.21万元，分别为工程尾款5,195.06万元，质保金271.08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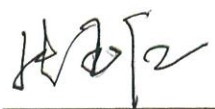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高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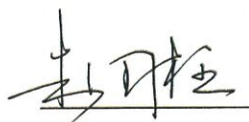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朱国柱

